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72/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11月10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陳偉業議員(主席)
張國柱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陳茂波議員, MH, JP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缺席委員：馮檢基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及V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葉文娟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余志穩先生, JP

議程第IV項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4
張岱楨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羅德賢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高級統計師(社會福利)
吳榮章先生

議程第V項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
鄧婉雯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麥周淑霞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黎紹文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55/08-09號文件]

2008年10月1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99/08-09(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當值議員轉交處理有關內地婦女在港分娩的事宜的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90/08-09(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商定在2008年12月8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 (a) 《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及
- (b) 更換社會保障電腦系統。

4. 主席提到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立法會CB(2)190/08-09(01)號文件)，並表示政府當局已提供各待議事項的最新情況。經考慮最新的發展後，委員同意從一覽表上刪除下列項目 ——

- (a) 第6項"為受虐待男士成立庇護中心"；
- (b) 第9項"以解決問題為主的方式提供福利服務"；
- (c) 第12項"特殊幼兒中心的員工流失情況"；及
- (d) 第17項"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

有關事務委員會委任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5. 張國柱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上，有多個項目與長者的生活有關。他建議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為長者提供生活保障及經濟支援的有關事宜。

6. 梁耀忠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委任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小組委員會。梁國雄議員支持梁耀忠議員的建議。

7. 王國興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應盡早討論傷殘津貼申請的審批制度(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第18項)。另外，他正考慮建議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有關的事宜。

8. 為方便委員考慮各項委任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李鳳英議員建議個別委員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建議及有關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

9. 主席表示，長者服務小組委員會和檢討綜援計劃小組委員會在上屆立法會曾深入討論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為免不必要地重複工作，他請委員把其建議連同有關小組委員會的特定研究範疇及工作計劃交予秘書

處。事務委員會隨後會在下次會議上討論該等建議。委員表示同意。

IV. 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金額

[立法會CB(2)190/08-09(03)及(04)號文件]

1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為紓緩通脹對綜援受助人所帶來的影響，政府當局已提早在按年調整周期前把標準金額上調4.4%，並於2008年8月1日起生效。由於綜援金額曾於2008年2月1日起上調2.8%，故此標準金額已累積增加了7.3%。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進一步表示，與2007年5月至2008年4月期間的數字比較，截至2008年9月，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下稱"社援指數")在2007年10月至2008年9月期間的12個月移動平均數錄得4.2%的升幅。至於傷殘津貼，截至2008年9月社援指數的12個月移動平均數與2006年11月至2007年10月期間的數字相比，錄得8.8%的升幅。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為配合按年調整周期，政府當局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提交的建議，將計及截至2008年10月份的社援指數數據，惟該等數據須待2008年11月底才可取得。

1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正如行政長官在2008年10月24日宣布，政府已建議將普通高齡津貼及高額高齡津貼每月金額劃一提高至1,000元。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繼而表示，經財委會批准的新綜援和傷殘津貼金額將於2009年2月1日起生效，而新的高齡津貼金額則於2009年1月生效。

12. 李卓人議員認為，當局參考社援指數的12個月移動平均數所反映的通脹／通縮情況後提交撥款建議，是每年例行的工作，過程中並無檢討綜援標準金額是否足以應付受助人的基本需要。由於該等金額是根據十多年前的綜援計劃檢討結果釐定，計劃所涵蓋的日常基本項目再不能切合現今的需要。加上多項特別津貼已於1998年取消，綜援受助人必須使用標準金額支付必要項目的開支，例如互聯網服務費。李議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全面檢討綜援標準金額是否足夠。

1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綜援計劃為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人士提供最後的安全網。一直以來，政府當局非常重視福利受助人的生活。為紓緩通脹對受助人所帶來的影響，政府當局已於2008年提早在按年調整周期前把綜援標準金額上調4.4%。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當局除定期監察社援指數的變動外，亦會根

據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結果，每5年更新社援指數的權數系統一次。對上一輪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在2004-2005年度進行，而下一輪將於2009-2010年度展開。

14. 黃成智議員的意見與李卓人議員大致相同。他表示，綜援住戶的需要和開支模式在過去10年已有改變。他認為政府當局在決定社援指數所涵蓋的項目和它們的相對重要性，以及綜援金額水平時，應切合現今的需要。他舉例說，學生們現時經常使用互聯網做功課；對於有視力問題的學生來說，眼鏡更是不可缺少。政府當局應確認互聯網服務費和眼鏡為綜援標準金額應提供的必需項目。

1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重申，當局會在即將展開的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中，更新社援指數涵蓋的個別商品及服務項目的相對比重。當局認為目前的每月綜援金額足夠應付一個家庭的基本需要。當局注意到，綜援住戶獲發的每月平均綜援金額，相對高於屬最低20%收入組別的非綜援住戶的每月平均收入，以及高於屬最低25%開支組別的非綜援住戶的每月平均開支。倘若綜援住戶在應付子女眼鏡費用方面遇到特別困難，當局會按個別個案考慮提供進一步協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綜援計劃已照顧到兒童的特殊需要，縱使尚未照顧到他們的發展需要。須注意的是，兒童獲發的標準金額較健全成人為多。關於綜援兒童使用互聯網的問題，許多學校和社區中心均設有電腦，分別讓校內學生和市民免費上網。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委員的關注時表示，政府當局進行下一輪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時，可考慮上網費用方面的問題。

16. 梁耀忠議員認為，讓綜援兒童在晚上到學校或社區中心使用電腦的安排不切實際。此外，綜援兒童或會因為生活水準較差而萌生一種低人一等的不快感覺。為確保綜援金額可應付受助人的日常開支，梁議員認為，檢討社援指數所涵蓋的商品及服務項目，較更新該指數現時涵蓋的項目的相對開支比重更為重要。

1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強調，當局會根據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結果，更新社援指數的權數(即指數涵蓋的個別商品及服務項目的相對開支比重)。然而，正如他較早時曾表示，政府當局在即將展開的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中，可研究上網費用方面的問題。

18. 王國興議員支持把高齡津貼金額增加至每月1,000元。他詢問，當局有否具體時間表，訂明何時完成檢討領取高齡津貼的每年離港日數限制，以及高齡津貼

檢討的範圍是否包括適用於65至69歲高齡津貼受助人的資產及收入限制。

1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檢討高齡津貼的准許離港期限，預計在2008年底／2009年初前完成。政府當局將於2009年第一季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正如行政長官在2008年10月24日宣布，當局已暫時擱置研究在高齡津貼下引入入息或資產審查機制的建議。現時申領普通高齡津貼需通過經濟狀況審查的規定則維持不變。

20. 王國興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的圖表三，並詢問2008-2009年度的傷殘津貼開支與2007-2008年度比較，為何錄得急劇的升幅。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解釋，2008-2009年度傷殘津貼的增幅，主要是向傷殘津貼受助人發放額外兩個月津貼所致。

21. 黃國健議員認為，除了應付綜援受助人的基本需要外，政府當局應為不同類別的受助人提供適切的支援，以照顧他們的特殊需要。他舉例說，為協助失業綜援受助人重投勞工市場，當局應考慮設立新類別的綜援金額，以供他們應付求職的開支。梁耀忠議員提出相若的意見，並表示應向失業綜援受助人提供這方面的特別津貼。

2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綜援計劃包括為多個類別受助人提供不同的標準金額，以應付他們的日常基本需要，兒童、長者及單親人士會獲發較高金額；另有多種特別津貼，以照顧個別受助人的特別需要。當局為健全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提供具針對性的求職支援。他們亦可根據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申請求職津貼。

23.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補充，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援受助人須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領取綜援的單親人士及兒童照顧者，則需在他們的最年幼子女年滿12歲後，參與欣曉計劃下的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受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委託推行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會為這些綜援受助人提供就業支援服務(包括為參加求職面試而設的臨時經濟援助)，以及基本技能訓練。

24. 湯家驊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特別指出福利開支有所增加，卻未有提述受助人數的相應變動，是沒有意思的。他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的圖表二，並認為2008-2009年度綜援開支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綜援受助人獲提供額外兩個月的標準金額。他認為這類一筆過的援助金不應計算在內，以便更清晰反映綜援開支的實質升幅。另外，

綜援開支增加也可能是有需要家庭數目日益增多所致，本港的堅尼系數不斷上升，便足可證明。湯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在過去數年已上調綜援金額，故他不明白為何一個4人家庭現時的每月平均綜援金額與2004年的水平比較竟幾乎沒有改變。

政府當局

25.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解釋，當局根據社援指數的12個月移動平均數每年檢討綜援標準金額。在通縮時期，綜援標準金額曾因應社援指數持續下跌而下調。由2005年開始，通脹重臨，綜援標準金額亦隨之而上調。這解釋了為何一個4人家庭現時的每月平均綜援金額與2004年的水平大致相同。應湯家驊議員及主席要求，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答允在會後提供資料，說明過去數年的通脹率／通縮率，以及對按家庭人數劃分的每月平均綜援金額作出的相應每年調整。

26. 張國柱議員歡迎政府當局計劃在2009-2010年度展開下一輪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他強調，提供福利援助的原則，不僅是應付受助人的基本需要，還要讓受助人生活得有尊嚴。張議員亦認為，綜援兒童缺乏使用互聯網的機會會妨礙他們學習，而部分綜援家庭目前使用陳舊、他人捐贈的電腦，並必須以綜援標準金額支付互聯網服務費。有鑒於此，他促請政府當局在分析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結果時考慮這問題。張議員問及下一輪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具體工作時間表及調查範圍。他並要求當局澄清，調查會否研究下述方案的可行性：向健全的失業受助人提供有時限的綜援，以及設立新類別的特別津貼。張議員又表示，為更深入瞭解綜援住戶的需要，政府當局在進行調查期間，應徵詢各方(包括有關政策局和部門)的意見，同時鼓勵公眾人士參與討論。

2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正如他剛才所解釋，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旨在更新社援指數涵蓋的商品及服務項目的相對比重。然而，他不排除於較後時間檢討綜援的可能性。政府當局會繼續聽取不同界別的意見。社會福利署署長補充，當局已開始籌備下一輪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調查將於2009-2010年度展開，預計於2010-2011年度完成。

28. 張國柱議員認為要兩年多才完成該項調查是不可接受的。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可否進一步提早進行下一輪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

29. 李鳳英議員支持有關增加綜援標準金額、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的撥款建議。她希望經修訂的金額能在

可行範圍內盡快生效。鑒於前檢討綜援計劃小組委員會在上屆立法會曾長時間討論有關綜援金額是否足夠及金額水平的事宜，並提出多項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展開下一輪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之前，應就調查範圍，特別是基本需要和必要項目的涵義，諮詢事務委員會。否則，事務委員會應在2009年初，即調查展開前，主動要求與政府當局討論。

3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重申，正如他較早時已指出，下一輪的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並非對綜援進行全面的檢討，而是更新綜援住戶的最新開支模式及社援指數的權數。他強調綜援政策並無改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調查的進度。

31. 梁國雄議員關注部分綜援家庭減少了食品開支以應付子女的特定需要(例如互聯網服務費和眼鏡費)。他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就綜援計劃進行一項全面研究，並探討為應付綜援受助人不同的需要而向所有受助人發放長期個案補助金和特別津貼所引致的財政影響。

32. 梁家傑議員認為，由於綜援金額的調整是以社援指數的12個月移動平均數為根據，因此難免會延誤對綜援標準金額作出適時的調整。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有關的調整機制。

3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基於審計署署長在1999年發表的第三十二號報告書提出的觀察所得和建議，重新採用按預測通脹率調整綜援金額並不恰當。此外，若要大幅下調綜援金額以抵銷對上一個年度計算調整金額時高估的幅度，綜援受助人會感到難以適應。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為紓緩通脹對綜援住戶所帶來的影響，政府當局已於2008年發放額外兩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並提早在按年調整周期前調整綜援金額。政府當局會繼續注視有關情況，如有需要會提早在按年調整周期前調高綜援標準金額。

34. 梁家傑議員指出，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曾就綜援住戶的基本生活需要進行研究，他詢問政府當局進行下一輪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時，會否採用類似社聯的基本需要開支預算方法。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會聽取並考慮各界的意見。

政府當局

35. 應主席要求，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下一輪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工作計劃和範圍的資料。主席補充，如有需要，事務委員會會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此事。

36. 何俊仁議員表示，新來港的單親家長因不符合綜援計劃下居港7年的規定而須依靠子女的綜援金生活，他深切關注這些人士面對的經濟困難。他促請政府當局放寬綜援的居港規定。何議員補充，政府當局應放寬規定年長的綜援申請人必須以家庭為單位申領綜援的政策，並考慮容許有需要的長者自行申報家人沒有提供經濟支援，以便獨立申請綜援。

3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解釋，實施綜援居港7年規定是為配合人口政策專責小組於2003年提出的建議。他表示，由於家庭是社會的基本單位，與家人同住的綜援申請人須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請，此舉亦可鼓勵家庭成員互相扶持，並防止有人濫用綜援，推卸照顧家庭成員的責任。

38. 社會福利署署長補充，社會福利署署長可因應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酌情發放綜援予未能符合居港年期規定的人士。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自2004年實施居港7年規定以來，社會福利署署長已酌情豁免數千名綜援申請人有關的規定。

39. 張國柱議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全面檢討綜援金額，而非更新社援指數的權數。

40. 王國興議員表示，向領取綜援的學生發放的交通開支特別津貼，是按照乘搭收費最便宜的交通工具(通常是非空調巴士)所需的實際開支計算。他認為政府當局進行下一輪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時，應因應交通和食物開支的增幅而檢討特別津貼水平的計算準則。

4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將於2009-2010年度進行的下一輪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進度。

42.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增加綜援標準金額、傷殘津貼金額和高齡津貼金額的建議。

V. 短期食物援助服務

[立法會 CB(2)190/08-09(05) 至 (07) 、
CB(2)227/08-09(01) 及 CB(2)255/08-09(01) 至 (02) 號
文件]

43. 主席表示，除較早前發給委員的兩份意見書外，另有兩份意見書於會議席上提交。

4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行政長官在2008年7月公布預留1億元予社署，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加強提供食物援助。他表示，在諮詢持份者有關食物援助措施的推行細節期間，社署已透過重新調配內部資源撥款120萬元，加強兩間非政府機構現時所提供的短期食物援助服務。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經考慮收集所得的意見，政府當局建議在全港推出合共5個服務計劃，為有需要的個人及家庭提供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當局預計至少5萬人將因這建議而受惠。他補充，政府當局計劃在2008年12月的財委會會議上提交有關的撥款建議供財委會審議。

45. 王國興議員歡迎當局為有需要的個人及家庭提供短期食物援助服務的建議。王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5(i)段，並關注到每個服務計劃所覆蓋的地區太廣，對部分服務使用者而言，食物銀行的位置可能不大方便。梁耀忠議員和主席均表達相若的關注。他們擔心，居於離島等偏遠地區的服務使用者可能需花費相當的交通費以領取食物援助。

4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把荃灣、葵青、港島及其他離島(包括東涌)歸入同一計劃分區，是因為預計來自港島的服務使用者人數相對會較少。

47. 社會福利署署長補充，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會在所服務的計劃分區建立分發食物的合作伙伴關係和地區網絡。他預期服務使用者無需為領取食物援助而長途跋涉。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將獲撥款，以應付服務計劃的營運開支，包括安排運送食物。

48. 李鳳英議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為有需要的個人及家庭提供短期食物援助服務的建議。她指出部分有需要的長者基於各種原因沒有領取綜援，因而只能依靠微薄的高齡津貼或傷殘津貼過活。她認為這項服務的範圍應擴大至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受助人。

49. 湯家驊議員表示，計劃的服務對象不應局限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第6(i)至(iv)段所開列的需要人士。他認為，計劃的服務對象亦應包括高齡津貼受助人和月入少於1萬元但不是租住板間房／床位／天台屋的人士。

50. 李卓人議員雖然支持為有需要的個人及家庭提供短期食物援助服務的建議，但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制訂長遠措施，解決低收入人士遇到的經濟困難。李議員

提到向月入不超過1萬元人士的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戶口一次過注入6,000元的做法，並認為合資格的僱員應獲准隨時從戶口提取款項，以應付他們的特定需要。他認為，政府當局向未受惠於政府紓困措施的個人及家庭直接提供現金資助，成效更佳。

51. 李卓人議員詢問，須依靠子女綜援金過活的新來港單親家長是否符合資格獲得建議的食物援助。他又詢問，未受惠於政府紓困措施的人士，即使他們未能證實難以應付日常食物開支，是否符合資格獲得該項服務。

5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委員時表示，有關計劃的服務對象可概納為兩大組別：第一組是經證實難以應付日常食物開支的個人和家庭，例如失業人士、低收入工人、新來港人士、露宿者，以及因遭逢突變而有即時經濟困難的個人或家庭等；第二組包括未受惠於政府在本年較早時宣布的紓困措施的人士。政府當局的文件第6(i)至(iv)段特別列舉屬第二組服務對象的一些例子，該等例子並非鉅細無遺。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進一步表示，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會與政府及其他地區組織合作，主動接觸未受惠於政府紓困措施的有需要人士，特別是床位、板間房及天台屋住客，向他們宣傳這項食物援助措施。

53. 社會福利署署長補充，食物援助建議的基本理念是沒有人會因經濟困難而缺乏食物。他表示，社區上已有非政府機構及地區團體為有需要的個人及家庭提供短期的食物援助。政府當局的建議旨在加強現有的食物援助服務。社會福利署署長解釋，按照建議的計劃，服務對象可獲最長6星期的食物援助。在6星期後，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可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考慮是否繼續提供援助。如個別服務對象有長期福利需要，並且需要食物援助以外的服務，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會把他們轉介至其他服務單位，使他們可接受適當的福利服務。

54. 主席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6(ii)段，並要求澄清"名下並無獨立電費帳戶"的涵意。鑒於住宅電費帳戶是以個人名義登記，他質疑其他名下沒有獨立電費帳戶的家庭成員是否符合資格接受服務。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澄清，此項規定適用於居於同一住處的整個家庭。他補充，一般而言，同住的家庭成員會以家庭為單位接受食物援助。

55. 主席詢問，居於寮屋區的有需要人士是否符合資格接受建議的短期食物援助服務。社會福利署署長解

釋，食物援助是提供予任何經證實難以應付食物開支的個人和家庭，與他們的居所種類無關。

56. 主席和張國柱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清楚闡明建議的服務計劃的申請資格。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向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清楚解釋計劃的申請資格。

57. 王國興議員認為應盡早推行建議的服務計劃，向服務對象提供適時的援助。他詢問服務計劃的具體實施時間表和計劃的期限。

5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雖然籌備工作現正進行，但由於政府當局須邀請有意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提交建議書，因此服務計劃可能要待農曆新年過後才推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視乎服務對象的實際人數和個別服務對象接受食物援助的時間，有關計劃預期會維持兩至三年。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要求增撥資源以推行計劃，並會根據運作經驗檢討計劃的推行情況。

59. 梁耀忠議員不滿當局未有具體措施支援有需要但未受惠於政府在本年較早時宣布的紓困措施的人士。他認為，相對於向合資格僱員的強積金戶口一次過注入6,000元和1,800元電費補貼等紓困措施，提供短期食物援助服務微不足道，未能解決有需要但未受惠於政府紓困措施的人士所面對的財政困難。

6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政府當局非常明白通脹對低收入人士造成的壓力。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協助低收入人士，特別是有需要但未受惠於政府紓困措施的人士。短期食物援助服務會為有需要的個人和家庭提供即時和直接的食物援助。

61. 張國柱議員察悉，每名服務對象將獲得為期6星期約1,200元的食物援助，即每日約28.5元，他質疑計算成本的準則。他認為，食物援助的水平不足以應付服務對象的基本需要。張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財委會提交有關的撥款建議以供審議，以便向有需要的個人和家庭提供適時的援助。他詢問會否撥款予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以應付行政開支。譚耀宗議員亦關注到服務計劃的行政開支。

6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該1億元總額當中，有6,000萬元會撥作服務計劃的營運費，包括食物和行政開支。在撥作營運費的款額當中，行政開支所佔的比率將不高於15%。此外，如營辦計劃的個別非政府機

構有實際需要，可就每個計劃最高獲250萬元的一次過撥款，作為開展服務的費用，當中包括裝修，購買儲存及處理食物的設備，以及收集和分發食物的運輸安排等所需開支。

63. 譚耀宗議員雖然歡迎政府當局為有需要人士提供短期食物援助服務的建議，但察悉並關注到，食物援助以乾糧為主，營養較差，不利於服務對象的健康。張國柱議員表示相若的關注。張議員詢問在何種情況下會派發食物券，以應付個別服務對象的特殊需要。

6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食物援助主要以乾糧為主。然而，為滿足服務對象直接及特別的需要，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可按情況向他們提供新鮮／冷藏食物、熱食、熱食餐券、嬰兒食品或嬰兒配方奶粉等食物，作為6星期食物援助的一部分。

65. 梁國雄議員認為，向有需要的個人和家庭提供食物援助的建議，就當局為在財政上無法應付基本需要的人士提供綜援安全網的整體方向而言，可謂一大倒退。他表示，屬於社會民主連線的議員均認為，政府當局向有需要但未受惠於政府紓困措施的人士提供直接現金補貼，更具成效。

6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強調，綜援計劃一直提供一個有效的安全網，讓財政上無法自給自足的人士應付基本需要。建議的服務計劃旨在向有需要的個人和家庭，以及未受惠於政府在本年較早時宣布的紓困措施的人士提供食物援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並無計劃向未受惠於政府紓困措施的人士，提供直接現金補貼。

67. 黃成智議員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支持提供短期食物援助服務作為協助低收入人士的臨時措施。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提出長遠方案，解決低收入人士遇到的財政困難。黃議員進一步表示，鑒於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的前線員工現時的工作壓力已非常沉重，因此不應期望有關機構為發現有長期福利需要的服務對象提供跟進服務。

6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如發現個別服務對象有長期福利需要，並且需要短期食物援助服務以外的福利服務，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會把他們轉介至社署的其他服務單位，使他們可接受適當的福利服務。

69.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為有需要的個人和家庭提供短期食物援助服務的撥款建議。

VI. 其他事項

7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2月10日